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因與此有關而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2. 「動議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的已發行或將發

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董事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且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出售(如可能)；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彼等認為可能對實施、實行及完成前述任何及所有事項屬必要及適宜的所有必要行動。」

3.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93,469,083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

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的條件規限下，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D」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